

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
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 行政审批局

文件

姑苏行审〔2021〕5号

关于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承接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根据《市政府关于印发〈苏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苏府〔2017〕88号）相关要求，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将承接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”行政许可事项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（1项）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（行政许可权力）

二、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行使范围

1. 地域范围：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区划内。
2. 事项范围：姑苏区内（除市级及以上立项项目外）建筑工

程施工许可证的审批核发。

三、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行使时间

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。

四、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办理方式

1.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(在线申请、网上预审、网上受理、网上办结)，建设单位可通过点击江苏政务服务网苏州旗舰店(<http://sz.jszfw.gov.cn/>)首页“工程建设”，选择“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”进入登录页面申报，没有账号的请根据系统导航按要求完成注册。

2. 市级立项项目、市级已受理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仍由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核发。

地 址: 苏州市解放东路 117 号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
建设项目服务区(窗口编号: 综合 5)

咨询电话: 0512-65581006; 0512-65227235

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行政审批局

2021 年 3 月 5 日

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5 日印发